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東霖
電話：(02)23835849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tungl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415251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t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41525106.pdf、1141525106令.odt、行政規則odt.odt、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以農授漁字第114152510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高雄市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沿近海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